赤道几内亚共和国（马拉博）

　　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临时访问人员停留时间不超过30天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停留超过30天的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，入赤后按赤道几内亚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手续。

　　二、持公务（因公）普通护照人员须申办签证

　　1、所需时间：预计3个工作日。

　　2、一表、两照。

　　3、邀请函。

　　4、经济担保证明(如邀请方承担，邀请函中注明；如中方承担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的经济担保证明样式)。

　　5、“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”和“国际预防接种证明书”。

　　6、往返机票复印件。

　　7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　　8、一般发给三个月有效的一次入境签证。

　　9、过境须办签证。

　　三、签证费：840元/人。